##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原控股股东撤回破产重整申请的基本情况

2020 年,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 源") 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 向四川省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破产重整,并提出预重整申 请,成都中院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 司担任其预重整管理人,行兆祥为负责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0-050 号《关于原控股股东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 公告》。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pccz.court.gov.cn) 获悉,四川恒康预重组管理人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在该网发布《关 于申请人撤回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的公告》, 四川恒康向成都中院递交 申请书,请求撤回预重整申请和破产重整申请,成都中院已作出裁定予以准许, 其预重整程序自然终止。

##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2020年12月,由于公司在收购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交通租赁") 57. 55%的股权时向交易对方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作出业绩承诺,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应 支付开投集团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 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根据四川恒康向公司作出的 承诺, 若公司因该业绩承诺而引发赔偿责任, 其补偿部分将由四川恒康向本公司 先行支付, 再由本公司支付给开投集团。公司在收到裁决后, 已及时向预重整管

理人进行了债权登记。根据预重组管理人发布的公告显示,已向预重整管理人登记债权未启动诉讼执行的债权人,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可以在法律范围内另行维护自身权益。鉴于此,公司将尽快讨论该笔承诺债权的后续解决措施,并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 177, 472, 0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1%,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其中的 40,250,000 股同时仍处于质押状态。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侯冻结),但如未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其持有的股份仍将可能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